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少年自立宿舍補助計畫

113年12月9日 奉准
114年10月23日 修正

壹、 計畫法源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7款及1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社區中弱勢自立少年及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應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復查，上開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自立生活包含社區覓屋、租屋協助…等相關服務。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同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少年自立宿舍服務，以利落實上述法條施行。

貳、 計畫目標

一、透過民間團體在本市設置少年自立宿舍，提供結束家外安置或社區中弱勢自立少年暫時居住處所，使其得以安心就學、就業，並提供相關協助，俾利順利融入社會生活。

二、民間團體運用租賃或自有房舍，營造家庭式溫馨居住環境，輔以照顧人力，並提供專業服務，俾益少年自立生活品質之提昇。

參、服務對象：

一、本計畫服務對象以設籍本市之自立少年為原則，跨直轄市、縣(市)之個案經權責主管機關轉介，經本局評估後方可申請入住。

二、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居住於少年自立宿舍生活者，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肆、受補助單位資格及補助原則：

一、受補助單位資格：

(一)安置教養機構、或全國團體、基金會。

(二)受補助單位辦理自立宿舍相關經驗。

(三)少年自立宿舍建築物、安全性、空間及地點等相關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建築物之構造與設備，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相關規定。
2. 設置於交通便利，且有利於自立少年就業、就學或資源連結之地區。
3. 每間寢室最多以4人同房為限，空間安排以男女分棟、分層或區隔男女生活為原則。
4. 設置於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內者不予補助。
5.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補助原則：

(一)受補助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5萬元整。

(二)本計畫補助項目如有申請當年度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不得重複申請同項目。(請檢附當年度申請中央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三)受補助單位須配合主管單位之訪視頻率與紀錄登打等相關工作規定，以作為提供自立宿舍服務之依據。

伍、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照顧臨時酬勞費

1. 照護臨時酬勞費以夜間為優先。
2. 每小時酬勞費依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每月最低工資。
3. 受補助單位每月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小時最低工資*8小時*30日之金額。

二、團體活動費

1. 包括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整)、材料費(每人最多200元)、餐費等項目。
2. 每單位補助每年最高3萬元整。

三、專案計畫管理費

1. 支用項目包括電話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補充保險、雜

支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意外保險費等項目。

2.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申請經費最高不得超過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十。

四、**自立宿舍電費、水費及瓦斯費**

1. 申請單位設立自立宿舍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2. 每單位最高每月補助金額**7,000元**整。

五、**房屋租金**

1. 申請單位因租屋設立自立宿舍得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有效租賃契約影本及收據。
2. 每單位最高每月補助**1萬2,000元**，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

六、**場地費**

1. 申請單位屬自有空間非租屋設立自立宿舍得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收據提出申請。
2. 最高每月補助**1萬2,000元**，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房屋租金或同性質之補助。

七、**設備及設施維修費用**

1. 申請單位於自立宿舍內為兒少安全考量或日常所需購置之設施設備(如門鎖、防盜設備等)及前項設備購置後相關維修費用，每項單價不超出1萬元。
2. 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整。

八、**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陸、申請程序及審查

一、計畫申請：

由政府立案民間團體於前一年度12月15日前提報申請表、計畫書、章程影本、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租用房租或土地證明、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影本。

二、計畫審核：

申請案件連同申請計畫書(至少包含計畫內容、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依規辦理審查。

三、計畫書應包括事項：

（一）宿舍設置計畫：含服務資源盤點現況、督導機制、所需經

費及自籌經費項目、預期效益及未來願景等。

（二）人力進用計畫：含專業人員等人力配置。

（三）服務內容規劃：服務對象及需求評估、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執行策略、如何結合資源網絡等。

柒、經費之核撥

一、各項經費採按季核銷，應檢附核定公文、領款收據、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一式2份)，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本局規定應附之表單，以函文方式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經費支用單據，供本局事後不定期審核。

二、前三季應分別於當年度4月15日、7月15日及10月15日前辦理核銷，第四季應於12月20日前辦理核銷。全年度服務成果報告(一式2份)，應於次年度1月20日前送本局備查。

捌、督導及考核

一、本局為確保本案之執行績效，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辦理觀摩研討、委託專家學者訪視輔導或相關會議，俾發現問題即時改進；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二、補助之單位配合本局提報相關成果統計報表、期末方案評估報告、接受督導評估及配合相關研習訓練。

三、無正當理由，未如期辦理者，補助款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例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對該單位之補助。

玖、經費來源：略。

附件一

臺中市自立宿舍補助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

辦理期程及預定進度	月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累計需求金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預算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編列說明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二

臺中市自立宿舍成效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元	賸餘金額	元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及內容			
計畫執行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防	

附件三

切結書

（受補助單位名稱）申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臺中市少年自立宿舍補助計畫經費，確實未重複申請其他單位之經費補助，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無條件繳還。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機構/基金會/法人:

董事長/代表人:

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